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576941\_1120103840\_1\_ATTACH1.pdf、24576941\_1120103840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